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交簡字第4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佳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佳新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陳佳新知悉飲酒後將導致注意能力減低、反應能力變慢，此時如駕車行駛於道路上，隨時有致他人於死傷之危險，且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4年1月17日23時許至翌日（18日）1時許，在新竹縣○區○○路○段000號之「羿串燒」店內飲用酒類後，因無力支付代駕費用，遂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新竹某處路邊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返家。嗣於行經新竹縣○○市○○路000號前時，不慎碰撞張文雄停放在該處路旁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經警獲報到場處理，發現陳佳新散發濃厚酒氣且站立時常搖晃，而於114年1月18日3時49分許，測得陳佳新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4毫克而查獲。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

(一)被告陳佳新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二)證人張文雄於警詢時之證述。

01 (三)警員製作之職務報告、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  
02 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酒精濃度測定0.34MG/L數據  
03 紙、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04 (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BXY-2890)、公路監理電子閘門  
05 系統(Z000000000)各1份。

06 (四)現場相片(含車損)、警員密錄器畫面截圖、監視器畫面截  
07 圖、呼氣酒精測試器翻拍照片各1份。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10 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  
11 罪。

1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  
13 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竟漠視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之用  
14 路安全，仍酒後駕車上路，肇生車輛碰撞之交通事故，嗣為  
15 警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4毫克之犯罪情節，  
16 所為實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已坦認犯行，且幸未造成  
17 人員傷亡，兼衡以其於警詢時自陳為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  
18 業工、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見被告警詢筆錄受  
19 詢問人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  
20 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  
22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4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吳志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7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吳佑家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30 書記官 林汶潔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0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0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